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-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 -商业保理上限及补充协议的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附属公司中交资本、中交租赁与中交集团拟签订《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由中交资本承继《框架协议》内中交租赁的全部权利与义务，其余条款维持不变，即公司不再调整 2022 年-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商业保理上限额度。

● 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关联交易背景及概述

2021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附属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中交租赁）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中交集团）签署了《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框架协议》（简称《框架协议》），协议约定了 2022 至 2024 年，中交租赁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服务，并确定了交易金额上限。该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2 年，公司附属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中交资本）新设立中交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，搭建中交供应链金融线上服务平台，统筹开展保理业务，拟新增向中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商业保理关联交易业务需求。2022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-2024 年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商业保理上限的议案》，同意中交资本与中交集团签署新的《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框架协议》，并调增相关业务的交易金额上限。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《中国交建关于调整 2022 年-2024 年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商业保理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2）。

现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不再申请调整商业保理上限额度，拟由中交资本、中交租赁与中交集团签署《框架协议》的补充协议，约定由中交资本承继《框架协议》项下中交租赁的全部权利与义务，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

（一）中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中交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.名称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- 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0933809D
- 3.成立时间：2005 年 12 月 8 日
- 4.注册资本：727,402 万元
- 5.法定代表人：王彤宙
- 6.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
- 7.主营业务：基建业务、房地产业务、设计业务、疏浚业务、装备制造及其他业务
- 8.实际控制人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协议的主要内容：订约方增加公司附属公司中交资本，并由其承继原《框架协议》内公司附属公司中交租赁的全部权利与义务，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仅涉及到主体变更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(一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-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-商业保理上限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王彤宙先生、王海怀先生、刘翔先生、孙子宇先生、米树华先生进行了回避，公司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(二)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22-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（连）交易-商业保理上限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一)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，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。

(三)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(一) 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(二) 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(三) 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